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9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王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的事项》、《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等提案，上述提案均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将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我部。

一、请说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被董事会否决的原因、无法办理贷款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处理安排，并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为六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七名数额，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补选董事，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以及公司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

三、请说明在你公司副董事长刘腾在任的情况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议案中拟修改后条款内容删除副董事长相关设

置内容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我部收到你公司部分董事提议罢免董事长王应虎的报告，请结合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告知书》中拟对王应虎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说明王应虎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处理安排。

五、请结合近期你公司董事会多次以 3 票同意、3 票反对否决议案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事项，董事会是否无法正常履职，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六、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对问题三、四、五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你公司 2015 年亏损 1.55 亿元、2016 年亏损 4.04 亿元、2017 年一季度亏损 0.4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亏损 0.7 亿元至 0.8 亿元。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17 日

